

2022-12-31

手稿4.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道京抚公路通河过境段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铁松

地址（详细地址）：通河县大通河大街

乙方：黑龙江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国娟

地址（详细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439号辰能金座152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委托代理机构服务费(其他金融服务)（批准文件编号：通财采备[2022]00003号，采购文件编号：[230128]TC[CS]20220001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变更合同。

##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

### 1. 服务内容

- (1) 根据审计的相关规定对京抚公路通河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2) 重点关注建设程序报批、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变更计量、工程计量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
- (3) 重点关注项目开工前的投资立项、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问题。
- (4) 重点关注建设项目成本是否按照概算口径及有关制度正确归口；建设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往来款，款项是否真实并及时清理；税费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足额计提缴纳；建设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额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工程价款是否按合同规定和工程量清单计量拨付工程款。

2. 双方约定标的提供的地点为在通河县进行审计，乙方在出具审计报告前，需到被



审计单位进行面对面意见交换。

3.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相关资料。

4.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进行审计后应当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3,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全部费用。

### 四、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金额50%；

2期：支付比例50%，合同履行完毕付50%。

### 五、交付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完工结束。

2.交付地点：通河县大通河大街。

###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审计报告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八、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 (1) 审计人员履约到位；
- (2) 审计程序规范、沟通及时；
- (3) 审计底稿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 (4) 审计发现问题表述清楚、定性准确、引用法规恰当；
- (5) 审计报告表述清晰、数据准确、按时提交；
- (6) 审计意见和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
- (7) 审计人员业务能力强、遵守各项纪律；
- (8) 乙方出具全部审计报告；

###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

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对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数据、材料以及有关的一切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被审计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理由向第三方进行披露或泄露，并应在出具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的原始资料完整移交给被审计单位。

3. 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 十、违约责任

双方按国家法律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如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义务，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合理的损失金额。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 (1) 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国道京抚公路通河过境段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河县支行

帐号：08025201040019864

联系电话： 57436436



乙方（公章）：黑龙江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

帐号：3500040109006730676

联系电话： 13352516608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